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
BEIJING HUICHENG LAW GROUP

北京·上海·天津·重庆·南京·成都·杭州·济南·沈阳·深圳·武汉·西安·郑州·常州·东莞·昆山·南通·苏州·宜宾·呼和浩特· 厦门·南昌·儋州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23 层
电话：010-66080518　　Tel：+86 010-66080518
传真：010-66081238　　Fax：+86 010-66081238
网址：www.hc-ls.net　　www.huichenglawyer.com

律师函

（2025）京惠诚律函字 2196 号

致：嘉泰卓越(北京)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，本所接受领航盛达(北京)国际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就你方冒用委托人的名义开展业务，与客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，并收受服务费、认证费等事宜，向你方致函如下：

经委托人查实，近期你方在未获得委托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，冒用委托人名义、伪造委托人员工身份开展业务，并以“办理认证”、“服务收费”等名义收受财物。该行为已涉嫌虚假宣传、欺诈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严重侵犯委托人的权益。同时，你方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行为亦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涉嫌合同诈骗罪等刑事犯罪。对此，委托人保留采取必要法律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、向公安机关报案、提起诉讼等方式，追究你方法律责任的权利，以此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由此，你方将面临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，必将对你方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和负担。

有鉴于此，委托人遂委托本律师事务所向你方致函，希望你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与本所律师或委托人联系，协商并妥善处理此事件。如你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给予委托人任何书面或口头答复，本所将代表委托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，追究你方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

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六日